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8日下午在北京市财富金融中心 6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5人,实到 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 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管能够全面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 努力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苦练内功,持续提质增效,带领 公司继续位列钢铁行业"竞争力极强 A+"行列,成绩优异。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 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 存在差异事项,属因公司出售驻疆钢铁企业股权后、与新兴铸管新疆有限 公司的经营往来计入关联交易造成,没有对日常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影 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 ,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按交易类别逐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 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 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及运行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这份报告真实、客观和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 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绩。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实施,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审批程序合规。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一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公正、客观地开展各项业务,表现出了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公正、客观地

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分工,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精神,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管理提升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力所能及的保障。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
-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参加。
-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分别为七届12次至17次,以及八届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新兴际华集团会议室召开七届监事会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新兴际华集团会议室召开七届监事会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



- 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3) 2017年4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 4)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 5) 2017年10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 6)2017年12月13日,在北京新兴际华集团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提名何可人、王艳、张然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7)2017年12月29日,在河北武安2672工业区办公楼12楼 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何可人为第八届监事 会主席。

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 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 范经营,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真实、 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的各种信息,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 1、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年度预算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转型升级、创新管理、深化改革以及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等重大问题及时决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民主、科学,有效地引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监事会认为:公司经理层能够全面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努力贯彻、全面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取得了利润较上一年度翻番的成绩,带领公司继续位列钢铁行业"竞争力极强 A+"行列。
- 3、监事会认为:公司各位董事和经理层各位成员,在 2017 年 度都努力尽职尽责,勤勉工作,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方面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并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管理建议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督促落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基本良好,能严 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监事会审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2017年度,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控、 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到位,财 务管控工作及时有效,基本能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 收购、出售资产方面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审议的对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对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现象。

(六) 内控体系建设方面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 认这份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 设情况及 2016 年实际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逐步建立 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 制度的要求,并已经在运行实践中较好地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 常开展和风险的有效控制。

(七)履行社会责任方面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确认这份报告真实、客观和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绩。监事会认为,公司连续九年向社会公布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表明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加自觉、更加规范,更加坚定地走"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员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实现员工、企业、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的道路。

三、2018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

2018年,公司监事会继续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资产保全、关联交易、内控体系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的检查,确保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

公司的各种信息,为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二)继续开展到子企业的调研活动

2018年,公司监事会继续开展到子企业的调研活动,深入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落实集团发展理念及管理要求,推广先进管理方法,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继续加强监事培训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不断加强学习,积极通过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

